

# 唐河县人民政府

## 关于加强 2025 年春节期间烟花爆竹安全管理的通告

为营造春节期间欢乐祥和的节日氛围，传承好中华民族传统习俗，确保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人身财产安全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和《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，现就 2025 年春节期间烟花爆竹燃放安全管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### 一、可燃放烟花爆竹的时间

（一）2025 年 1 月 22 日（腊月二十三）17 时至 1 月 23 日（腊月二十四）凌晨 1 时；

（二）2025 年 1 月 28 日（除夕）17 时至 2025 年 1 月 29 日（正月初一）凌晨 1 时；

（三）2025 年 1 月 29 日（正月初一）至 2025 年 2 月 2 日（正月初五）每日早 6 时至 23 时；

（四）2025 年 2 月 12 日（正月十五）早 6 时至 23 时。

重污染天气期间和上述规定以外的时间禁止燃放烟花爆竹。

### 二、城区内烟花爆竹禁放（售）四至范围

南到伏牛路、北到上海大道、东到公主路、西到凤山路区域内禁止销售、燃放烟花爆竹。

### 三、禁止燃放区域

- (一) 国家机关驻地；
- (二) 化工园区和易燃易爆物品生产、经营、储存单位；
- (三) 重要军事设施；
- (四) 文物保护单位；
- (五) 学校、幼儿园、医院、敬老院、福利院、疗养院；
- (六) 商场、集贸市场、公共文化设施、宗教活动场所等人员密集场所；
- (七) 车站（含车站广场）、铁路沿线安全保护区内、桥梁、隧道等交通枢纽区域；
- (八) 输变电、燃气、燃油等能源设施安全保护区内；
- (九) 使用易燃可燃外保温材料的高层建筑、耐火等级较低的建筑物和在建工程施工工地 60 米范围内；
- (十) 山林、森林公园、苗圃等重点防火区；
- (十一) 居民住宅楼楼道、阳台、窗台、楼顶以及周边建筑物小于 10 米的狭小空间等可能影响公共安全和群众切身利益的区域；
- (十二) 其他禁止燃放的区域（由相关单位设置明显的禁止燃放烟花爆竹警示标志）。

### 四、个人禁放种类

- (一) 国家标准《烟花爆竹安全与质量》(GB10631-2013)中的 A 级、B 级烟花爆竹和需加工安装的 C 级、D 级产品；

(二) 拉炮、摔炮、砸炮等危险性大、含高敏感度药物的烟花爆竹；

(三) 非法生产、经营的假冒伪劣烟花爆竹。

## **五、燃放烟花爆竹的禁止行为**

(一) 向行人、车辆、建筑物、构筑物和人群密集场所投掷；

(二) 对准或指向易燃易爆的物品燃放；

(三) 其他影响公共秩序、危及他人安全的行为。未成年人燃放烟花爆竹，应在其监护人或其他成年人指导下燃放。

## **六、违规违法行为的处罚**

对非法生产、运输、储存、销售和违规燃放烟花爆竹的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和《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**七、烟花爆竹货源充足，能够满足群众需要，请到合法经营点购买。**

**八、本通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**

特此通告。

2024年12月19日